

# 中國文化大學培育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」

##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068797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			
各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42 學分（核心科目 4 學分；必備科目 18 學分；選備科目 12 學分；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4 學分；家政主修專長 4 學分）			
規劃系所	教育學系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科目	1.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		2	
	2.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	2	
必備科目	3.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
	4.學校輔導工作		2	
	5.教育測驗及評量		2	
	6.諮商理論與技術		4	
	7.生涯輔導		2	
	8.個案研究		2	
	9.團體輔導		2	
	10.諮商實習		2	
選備科目	11.人格心理學		5 選 3	2
	12.變態心理學			2
	13.社會心理學			2
	14.青少年心理學			2
	15.發展心理學			2
	16.心理衛生		5 選 3	2
	17.人際關係	人際關係與溝通		2
	18.壓力與情緒管理	情緒壓力管理		2
	19.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			2
	20.諮商倫理			2

童軍 主修 專長	21.童軍教育原理		2	左列童軍專修至學分。
	22.探索教育		2	
	23.休閒生活規畫	休閒遊憩概論、休閒與觀光地理、休閒遊憩學	2	
家政 主修 專長	24.家庭發展	家庭概論	2	左列家政專修至學分。
	25.家庭生活教育	生活教育	2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上列專門課程中，若為全學年之課程，需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，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，且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</li> <li>2. 本一覽表所列之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教育測驗及評量」及「人際關係與溝通」三科，科目名稱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，故不得重複採計。</li> <li>3. 本一覽表自 102 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，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</li> </ol>				